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9）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公司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有利于加强担保业务管理，控制担保风险。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制度进行的统一调整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30）。

（四）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，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相关事项具体实施。

董事会认为，此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3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议案四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